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林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4:3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木建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1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福建三木建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6,000	一年
	合计		16,0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 1 日和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54.861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8.265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596 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1-2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40,150 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 121,700 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 16,000 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2,45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三木建发	87.88%	140,150	121,700	137,700	2,4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7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00 万元;

(四)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 401(自贸试验区内);

(五)法定代表人:王青锋;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商品房代销、房地产市场信息和业务咨询;甲醇、醋酸乙烯酯、苯乙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的批发经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化肥、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鱼粉及饲料、植物油、粮油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七)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 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296,684,877.93 元,负债总额 1,985,498,502.87 元,净资产 311,186,375.06 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154,856,501.16 元,净利润 16,423,387.57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650,946,804.87 元,负债总额 2,329,591,619.88 元,净资产 321,355,184.99 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488,931,834.80 元,净利润 10,182,881.88 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1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 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其中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6,913.00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78,511.51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9,667.50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 415,092.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7.77%。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方为漳州唐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方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森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借款,财务资助额度为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2 年,利率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5,351.88 万元。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森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森唐房地产"、"项目公司")由公司与漳州唐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唐润房地产")共同出资设立的,其中:公司持有漳州森唐房地产 51%股权,漳州唐润房地产持有漳州森唐房地产 49%股权。漳州森唐房地产负责漳州印象西湖项目的开发建设。

目前该项目开发进展顺利,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漳州森唐房地产拟在预留项目后续建设及运营资金后,按照持股比例向各股东方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其中本次漳州森唐房地产向漳州唐润房地产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金额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财务资助方	接受财务资助方	期限	利率	财务资助额度	备注
漳州森唐房地产	漳州唐润房地产	2 年	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000 万元	新增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漳州唐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吴懿;

(三)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四)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新华北路 49 号大唐印象 5 幢 301 室;

(五)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其 100%股权,大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

(八)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9,020.15 万元,负债总额 80,108.39 万元,净资产-1,088.24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53.01 万元,净利润-1,087.5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5,591.82 万元,负债总额 119,211.19 万元,净资产-3,619.36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739.62 万元,净利润-1,632.51 万元。

(九)以前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漳州森唐房地产对股东漳州唐润房地产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0 元。

漳州唐润房地产的资信情况良好,且与公司及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森唐房地产拟向其股东漳州唐润房地产提供财务资助,资助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期限 2 年,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将于财务资助实际发生时与上述对象签订具体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资助金额、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和风险防控措施

(一)财务资助的目的

此次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各方股东提供的借款资金,资金用于各方股东日常经营,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对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二)风险防控措施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从多个维度防范财务资助的风险。由于此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每月均会进行动态预测和监控项目资金,能有效管控项目资金。一般只有在预留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仍有剩余后方才允许项目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调拨,对其不及时偿还的金额,项目公司将以股东在项目中的历史投入(包括注册资本和股东借款)和未来股权收益权(包括项目公司分红等)等作为资金偿还保证。公司将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本次对漳州唐润房地产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且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能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苏锡嘉、王林、王颖彬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漳州唐润房地产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且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的借款,且对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予以资助,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资助行为公平合理。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财务资助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为 17,5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 14,5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实际发生余额为 5,351.8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下列期间: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

(二)公司在实际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吴森阳、江信建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股东账号:

委托方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陈伟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 2,000,000 股流通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陈伟先生将其持有的 300,000 股流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志雄	是	2,000,000	3.74%	0.52%	否	是	2022 年 2 月 25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浙商证券	补充质押
陈伟	是	300,000	0.56%	0.08%	否	是	2022 年 2 月 28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银河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2,300,000	2.15%	0.59%	–	–	–	–	–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吴志雄先生、陈伟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55,134,789	14.25%	36,762,600	36,762,600	66.68%	9.50%	0	0%	0	0.00%
陈伟	53,423,597	13.81%	22,760,000	23,060,000	43.16%	5.96%	0	0%	0	0.00%
吴志雄	53,518,797	13.83%	33,210,000	35,210,000	65.79%	9.10%	0	0%	0	0.00%
合计	162,077,183	41.89%	92,732,600	95,032,600	58.63%	24.56%	0	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款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022 年 9 月 1 日前	70,412,600	43.44%	18.20%	42,320
未来一年内 2023 年 3 月 1 日前	70,412,600	43.44%	18.20%	42,320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新增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等其他说明

本次是吴志雄先生及陈伟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吴志雄先生及陈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68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6),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 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2.6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4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632,52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2 月 24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2 月 17-18 日,2 月 21-23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8,797,371 股。公司自首次回购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699,342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润泽森、新疆瑞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股东新疆润泽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青岛润泽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泽森")及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瑞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瑞森")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14,281,6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润泽森、新疆瑞森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润泽森、新疆瑞森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润泽森、新疆瑞森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润泽森	大宗交易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	32.65	5,095,900	0.78
新疆瑞森	集中竞价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34.14	645,800	0.10
	大宗交易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28.05	1,446,500	0.22
合计			–	7,188,200	1.1

新疆瑞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33.56 元/股-34.87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润泽森	合计持有股份	5,095,900	0.78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95,900	0.78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新疆瑞森	合计持有股份	9,185,710	1.41	7,093,410	1.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5,710	1.41	7,093,410	1.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本次减持前,润泽森、新疆瑞森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111,3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7%;本次减持后,润泽森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新疆瑞森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923,1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价格未违反润泽森、新疆瑞森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润泽森及新疆瑞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润泽森及新疆瑞森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润泽森、新疆瑞森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英维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的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40"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40	4,000	2021/12/01	2022/3/0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3.150%/3.25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广东英维克已如期赎回上述产品,赎回本金 4,000 万元,获得收益 315,000 元。本金及收益均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96	5,000	2021/11/9	2021/11/30	保本浮动收益	0.800%/2.510%/2.7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495	2021/11/11	2022/2/10	保本	1.53%~4.6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084 期	4,900	2021/11/15	2022/2/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3.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25	1,255	2021/11/17	2022/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4.4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25	1,250	2021/11/17	2022/2/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1%~4.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40	4,000	2021/12/01	2022/3/0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3.150%/3.2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3074	2,5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5.1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8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3075	2,500	2022/2/21	2022/5/2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5.11%	闲置募集资金	否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482 期	5,0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2.90%~3.3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1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合计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41,410,06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8%)的股东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在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111,900,000 股。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1,410,06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债权变现。

2、股份来源:2021 年 3 月 19 日,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阙文彬先生持有的恒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 94,000,000 股股票(证券代码 002219)过户至申请执行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资产管理计划",被执行人阙文彬先生持有的恒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 60,000,000 股股票过户至申请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起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不超过 111,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部分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管理人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2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第二次)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1 条及 9.3.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能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一)经财务部门测算,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22,000 万元至-29,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管理人关于 2021 年度业绩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 条及 9.3.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其他事项

目前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以上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目前,管理人正在协调各方积极推动重整程序,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将对净资产金额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3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董事张建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委托董事长赵晓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机构,新设企业发展部,整合原无线传输事业部、设备与系统事业部、设备与系统第二事业部的相关业务,设立射频组件事业部、电源组件事业部、时频设备事业部,新技术应用事业部更名为北斗应用事业部,技术创新中心更名为技术研发中心,除以上调整,公司其他机构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附件:

任思先生,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共性技术部工程师、副部长。现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 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9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07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可转债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2 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2021 年 3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取得批复后,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等多方面因素变化,公司未能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目前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正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若再进行新的融资计划,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